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捌陸貳號（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衛生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衛生部組織法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設左列各司。
一、醫政司。
二、防疫司。
三、保健司。
四、地方衛生司。
五、藥政司。
六、總務司。

第五條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事人員之登記給證事項。
二、關於醫事人員業務之督導事項。
三、關於各級衛生人員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級衛生人員之進修訓練事項。
五、關於醫療事業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醫事團體目的事業之督導事項。
七、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流行病之防止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三、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防治事項。
四、關於國際檢疫及有關國際衛生事項。
五、關於給水及下水道有關衛生部份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環境衛生之督導事項。
七、關於衛生檢驗之督導事項。
八、其他防疫事項。

第七條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營養之改進事項。
二、關於各項衛生技術之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婦幼衛生事項。
四、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關於工礦衛生事項。
六、關於生命統計之輔導事項。
七、關於國民健康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九、其他保健事項。

第八條　地方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級地方衛生機關設置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地方衛生事業之設計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地方衛生設施之實驗事項。
四、關於邊疆衛生事業之建設及推進事項。
五、關於省市間衛生事業之聯繫事項。
六、關於地方衛生經費之審核事項。
七、其他地方衛生事項。

第九條　藥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毒劇物之管理取締事項。
三、關於生物學製品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醫療用具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成藥之審驗取締事項。
六、關於飲食物及化粧品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中華藥典之修訂編纂事項。
八、關於醫藥用品生產之實驗及獎勵事項。
九、其他藥政事項。

第十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及繕校事項。
二、關於檔案圖書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司事項。

第十一條　衛生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二條　衛生部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衛生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事務。

第十四條　衛生部置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紀錄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部置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衛生部置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一人，科員七十二人至八十四人，辦事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五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惟中（原彈劾文作陳維中）　前軍政部軍需署第一紡織廠廠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四川隆昌人　住重慶小龍坎上土灣重慶被服總廠紡織廠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惟中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軍政部軍需署第一紡織廠，於三十五年七月間，標售十支棉紗，重慶市商民李玉祥以有舞弊圖利情事，呈控於四川西康監察使署，同署函據重慶市審計處查覆，監察使曾道經加審核，以（一）該項棉紗售價總額逾六億元，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請審計機關派員監視，殊該廠於開標決標之時，僅邀請軍需署及儲備司各派代表一人參加，而不通知審計機關派員出席，顯係別有用心，（二）該廠原議照當時市價比價標售，擬定底價，甲種每件一百萬元，乙種每件九十萬元，結果最高售價（甲種）僅九十七萬元，比較原擬底價尚差三萬元，而仍訂約出售，其舞弊情形，更顯而易見，（三）中標承購商大慶公司，業於本年（三十五年）三月停業，股東均已收回，其法人身份早已喪失，焉能於七月再購入六七億元之棉紗，且比價低於底價，而仍訂約承購，顯係商廠串通套購牟利等情事，對於該廠長陳維中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冠吾、汪辟疆、王子弦審查成立。又該廠於三十五年四五月間購進油類，被人以浮報價額等情，呈控於監察院，同院令據川康監察使署轉據重慶市審計處及監察使署職員查復，監察委員王冠吾經加審核，以（一）該廠購進外貨方棚油每加侖三〇、〇〇〇元，錠子油每加侖二三、〇〇〇元，黃牛油每加侖四四、〇〇〇元（申辯書認彈劾文所載黃牛油價計算錯誤，核之該廠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健華工業社購進德士古行黃牛油一〇〇磅，健華發票上載明單價四、四〇〇總價四四〇〇〇，以七磅合一加侖，則每加侖應為三〇、八〇〇元，彈劾文所依據之調查報告，當係筆誤），據仁記四強行稱，方棚油外貨甚少，價格不定，錠子油最高價九十餘萬元一大桶（五十加侖），即每加侖一萬九千餘元，黃牛油市價三千餘元一磅（每七磅為一加侖），該廠購價與當時市價懸殊，顯有浮報之嫌，（二）該廠購進油類以健華永新得標最多，健華負責人為吳華麟，最近由渝市民國路三十號遷至小龍坎正街二十八號，並未設有正式鋪面，勾通舞弊，更屬顯然，爰對該廠長陳維中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士篤、宗良、蔡自聲審查成立，先後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依原案分五款審究如次。

（一）售紗未邀審計機關參加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節稱，本廠出售十支紗，係經請示（附件一）奉軍需署核准出售，並指示出售手續，應由署派員參加主持（附件二），比奉派鄺主任上均、廖主任品珊蒞廠主持辦理（附件四），應否邀請審計機關派員參加，本廠不便決定，當開標時，審計機關雖未派員參加，但已有軍政部會計處駐廠審核主任出席監標，會同立約，手續上並無不合，何得謂為別有用心云云。所稱售紗經過，核之各項附件，固無不實，惟售紗價額逾六億元，自應於標售時函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法律既有明文規定，亦何待上級機關之指示，被付懲戒人職責所在，乃不依法辦理，藉口上級機關派員主持，應否邀請，不便決定，空言諉卸，不能解免其違法之責。

（二）未達底價出售　申辯意旨節稱，底價係根據六月二十七日會議紀錄（附件四），於七月八日在儲備司開標前十五分鐘，由軍需署鄺主任上均、廖主任品珊、會計處駐廠審核室主任應兆松及本廠總務、會計、工務三課課長會商決定（附件八），並非本廠單獨擬議，議定底價紀錄內載，「比價結果如均未達底價，以最高三家再比」（超過底價以最高價為承購人），當時參加比價商號，連同紗業公會，計有十家，第一次比價結果，與底價相差頗遠（底價為甲種一百萬元，乙種九十萬元），經連續四次比價，以大慶公司所投甲種紗每件九十七萬元，乙種紗照議定按甲種價九折計算，每件八十七萬三千元為最高，全部承購，於是會商決定，將比價情形呈署候核示，旋奉七月十七日（卅五）署需儲製字第六六〇八號指令准照，白紗（即甲種）每件九十七萬元，黃紗（即乙種）每件八十七萬三千元，訂約出售（附件十二），復經會同署派鄺廖二主任及駐廠應主任，與大慶公司訂立合同（附件十四），呈奉經理署（卅五）署需儲製字第三〇六六號代電，准予備查各在案（附件十五），手續周詳，一切公開，何得謂為舞弊云云。所稱各情，核之附呈各次會議紀錄、開標紀錄、比價紀錄表各一份，呈明軍需署（附件十一），請示可否訂約出售，奉令照准，始與訂約售出，殊難認為有何情弊。

（三）大慶公司是否存在　申辯意旨節稱，大慶油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本年（三十五年）三月間，改組為大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停業，公司改組，在新照未奉到以前，所用圖記，依法仍用前云云。核閱附呈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公報所登載大慶公司緊要聲明，內有本年三月六日召開股東大會，由到會股東一致決議，增資改組為大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正式股票等語，則申辯所稱，該公司係改組，並未停業，自尚可信，在改組後，新照未領到以前，仍用前公司名義對外交易，尚難認為不合，該公司係以最高價得標，在十家商號比價時，既無有高出該公司者，則與訂約承購，亦難認為有何串通圖利情節，自應置而不議。

（四）浮報油類購價　申辯節稱，本廠購進油類，經由業務課會同駐廠審核室派員向重慶各煉油廠油行問價，在經銷外油之永新、雲龍、中永、中原、健華等商號看取樣品，由各商號填具估價單，檢送樣品前來，再由工務課檢驗適用，由業務課會同有關各課及駐廠審核室，邀集各參加商號來廠比價，經審核後，決定向最低價之健華、永新兩家購買，該兩家外貨方棚油價每加侖三〇、〇〇〇元，錠子油每加侖二三、〇〇〇元，黃牛油每磅四、四〇〇元（附各家估價單，健華、永新發票照片），上述價格，較煤油業公會依當時市價調查（附煤油業公會函一件），並不為高，何能指為浮報舞弊云云。查彈劾文所指責之油價浮報，係根據重慶審計處職員盧超獻之調查報告，該報告內稱，據仁記四強行稱，方棚油外貨甚少，價格不定，則此項油價有無浮報，自屬無從認定，又稱錠子油每加侖一萬九千餘元，黃牛油每磅三千餘元，則與被付懲戒人所購進之價相差頗遠，固有可疑，惟核之呈控人（不具姓名）粘附之重慶中原化學工廠三十五年五月十日之報價單載，外國錠子油每桶實價一百二十萬元，以五十加侖為一桶計，則每加侖為二萬四千元，仁記四強行所稱錠子油每加侖一萬九千餘元，黃牛油每加侖三千餘元，並未附有何項證明，亦難徵信，再查川康監察使署職員蒲方伯調查報告內稱，「查對健華、立豐兩廠根帳及其所開發票，均無不合，似無高開發票，以少報多情事」，被付懲戒人購進之方棚油、錠子油、黃牛油，均係健華售出，所開發票，既查對根帳相符，即難認為有何情弊，應亦不予置議。

（五）健華無正式鋪面　申辯節稱，吳華麟係健華工業社經理，社址在江北香國寺新村四號，辦事處設小龍坎正街二十八號，領有重慶市社會局變字第二三一九號商業登記證，為一正式合法商人，設有鋪面，掛有牌號，經營機油煤油業務，登記證已詳為載明（附健華工業社證函一件，登記證照片二張），本廠與之交易，為一合法行為，似不應加以非議云云。查核所附之健華登記證照片二張，一為經濟部工廠登記證，載明該社設於重慶市香國寺，一為重慶市社會局商業登記證，載明商號地址江北相國寺（按相國寺即香國寺）新村四號，經理姓名吳華麟，是該社自為一合法營業機關，該吳華麟自為一正式商人，小龍坎正街二十八號，係一辦事處，亦經該吳華麟具函證明（附卷），所營業務，登記證復載明為機油等，則被付懲戒人向之購進油類，自難認為有何不合，亦應不予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惟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衛生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十八條　衛生部置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衛生部置視察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承長官之命，視察所屬機關及各地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派顧問二人，專門委員六人至八人，專員六人至八人，編審二人至四人。

第二十一條　衛生部設中醫委員會，掌理中醫事項。前項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至十四人，專員二人至四人，編審二人至四人，由衛生部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衛生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薦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處設二科，置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統計室置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人至二人。

第二十三條　衛生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四條　衛生部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二十五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廣東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公布之。此令。

修正廣東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總計	一百縣市	31·309·982	33	3	30	
第一區（9縣）	南海 番禺 台山 赤溪 新會 順德 中山 東莞 寶安				6	南
第二區（12縣）	惠陽 增城 博羅 海豐 陸豐 河源 紫金 龍川 和平 五華 興寧 豐順				4	惠陽
第三區（13縣市）	潮安 潮陽 揭陽 澄海 饒平 惠來 普寧 南澳 汕頭市 大埔 梅縣 蕉嶺 平遠				6	潮安
第四區（20縣）	曲江 連縣 南雄 樂昌 始興 仁化 翁源 英德 乳源 連山 陽山 佛岡 清遠 連南 三水 花縣 從化 龍門 新豐 連平				3	曲江
第五區（16縣）	開平 廣寧 四會 德慶 高要 高明 封川 開建 恩平 鶴山 新興 陽江 陽春 羅定 雲浮 鬱南				4	高要
第六區（14縣市）	茂名 電白 化縣 吳川 信宜 廉江 合浦 欽縣 防城 靈山 遂溪 海康 徐聞 湛江市				5	茂名
第七區（16縣）	瓊山 文昌 定安 儋縣 澄邁 臨高 樂會 瓊東 崖縣 陵水 萬寧 感恩 昌江 樂東 保亭 白沙				2	瓊山

國民政府令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國立北平圖書館編纂顧子剛，捐獻該館中文珍籍八十五種，約值國幣五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顧子剛捐獻藏書，裨益文化，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資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副署長李運華呈請辭職，李運華准免本職。此令。

派黃榮芳為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副署長。此令。

派沈秉強為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何永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陳仲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永鴻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偉時為安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白雄為廣東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八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陳華漢奸一案，該犯於敵偽時期充任偽山西省公署職員、偽交城縣縣長、偽冀城縣縣長等職，推行敵偽政令，勒取民財，計置有西單背陰胡同二十二號東四大街多福巷路北門牌十五號，洋門與西四巡捕廳胡同二十三號路南等三所房產，業經敵產局查封在案，現該犯畏罪潛逃，除飭警嚴緝外，謹列明案情罪證及通緝書表，呈請鈞部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書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　年度　字第　號

案由：陳華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陳華	男	不詳	不詳	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敵偽時期	河北省交城縣縣長冀城縣縣長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陳華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偽山西省公署職員偽交城縣縣長偽冀城縣縣長	推行敵偽政令勒取民財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〇六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卅六）四內字第二三七二二呈，為婺源縣光澤縣隸屬問題，已經本院會議決議，[illegible]政部派員會勘報告，將婺源劃回安徽，光澤劃回福建，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防字第二四五八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新聞局國外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新聞局國外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聞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聞局國外辦事處置處長一人，薦任，得簡任待遇，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新聞局國外辦事處之編制分左列三種。

一、甲種編制置秘書三人，編輯三人，均薦任，處員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二、乙種編制置秘書、編輯各二人，均薦任，處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三、丙種編制置秘書、編輯各一人，均薦任，處員一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四條　前條甲種編制之辦事處得設分處，其組織準用前條丙種編制。

第五條　新聞局國外辦事處辦事細則由新聞局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二四六四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將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廢止之。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九〇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葉在時、首席檢察官傅世銘呈，據成參議會議長汪作杜等呈，以毛澤東擁兵倡亂，請依法制裁，以平憤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長鑒核等情前來。查該逆毛澤東，竊據國土，稱兵叛亂，禍國殃民，罪大惡極，自應依法緝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伸法紀。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六年度

毛澤東內亂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毛澤東	男	不詳	不詳	內亂	竊據國土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攷	解送處所
		各地司法機關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四九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咨准

貴院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從叁字第一零三零九號咨，以據經濟部呈轉請解釋名稱相同之新舊商號在同一市區內為同一營業先後呈請登記應如何辦理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創設商號而使用之，既在某乙用同一商號名稱於同一市區為同一營業之前，依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固不問某乙之商號已經登記與否，均得聲請登記，惟某乙就其商號聲請登記時，某甲之商號尚未聲請登記，不在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限制之列，某乙之商號亦應准其登記。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經濟部三十六年三月一日京商（36）字第三五三四一號呈稱，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案查本局前據沈德新呈，以惠新百貨號請予商業登記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張裕賢以經營相同業務之同一商號呈請登記，當以依法不合，囑令改訂名稱，[illegible]行聲請去後，旋據該張裕賢呈稱，竊商號名稱向為惠新一，經營百貨，係先夫汪翰香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在上海林森中路六八〇號設立，已歷有年所，茲可提具各項證件，如一九三六年九、十及十一、十二月前法租界工董局房捐收條及英商保泰火險公司保險單等，另一惠新百貨號尚未開業，在四川北路八四一號，店主為沈德新，本年十一月方向同業公會聲請入會，故意在商號登記之前向鈞局冒牌朦混取巧，所訂商業登記須知末後二條所開，商號名稱相同之各工商號，均得於規定期限內為登記之聲請，但其主張使用在前者，應具創設在前之證明文件，始可排斥創設在後者對於同名稱商號之使用，又依上述規定，對於同一名稱之工商業聲請登記，本局得勒令創設在後者更改其名稱，其業已登記者「亦同」不在此限，根據上述規定，創設在前可排斥創設在後者，創設在後者鈞局得勒令其更改名稱，現在沈德新冒用商號名稱向鈞局聲請登記及成立僅有六天，現在程序尚在聲請中，與業已登記之情形不同，為特迫切具呈鈞局，請求迅將沈德新所聲請之「惠新百貨商號」勒令更改名稱，准由商號登記繼續使用，以免商號之營業租屋訂貨銀行往來對外各項保證等事項因名稱相同所引起之種種糾紛」等情。查本局頒行之商業登記須知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條，係參照現行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訂立，依照該條規定，該張裕賢所設之惠新百貨號，應准予以登記，惟現在商業登記為強制性質，與立法時採用任意制度者自有不同，又本年商店眾多，因名稱相同及新舊店登記之先後而起糾紛者，時有發生，本案及嗣後如有同類案件，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查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各等語，例如某甲於民國二十五年創設某商號，某乙則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在同一市區內創設同一營業及名稱之商號，某乙即於是年六月聲請登記，在核辦間，而某甲亦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聲請登記，某甲既創設在前，自可准予登記，至某乙係聲請登記在某甲之先，其聲請登記時尚非使用他人登記之商號，某乙創設之商號是否亦應准其登記，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解釋為荷。

公告